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江方齊

電話：7995678轉3082

電子信箱：apkid6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43158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條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各乙份(11510492_10431586000A0C_ATTCH1.pdf、11510492_10431586000A0C_ATTCH2.docx、11510492_10431586000A0C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第4條、第6條、第13條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04002082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40026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/法令規章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2015-03-17
交 15:10:23 章

裝

訂

線

